

抚顺市就失业政策清单

政策清单：No. 3

政策名称	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发〈关于辽宁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抚人社〔2017〕90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48号） 3. 《关于印发〈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抚人社发〔2019〕69号） 	
享受对象	城镇企业职工	
政策内容	<p>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由企业或本人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p>	
	申请条件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由企业或本人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受理机构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办理时限	立即受理	
监督电话	53998076	
咨询电话	<p>新抚区：53998127 望花区：53808233 东洲区：53787187、 53787189、53787221、53787225 顺城区：53997665 经济开发区： 53809128、53809138、53809156 抚顺县：53888167 清原县： 53023804 新宾县：55022766</p>	

抚顺市就失业政策清单

政策清单：No. 1

政策名称	失业保险金领取	
政策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享受对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	
政策内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受理机构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办理时限	立即办理	
监督电话	53998076	
咨询电话	新抚区：53998127 望花区：53808233 东洲区：53787187、53787189、53787221、53787225 顺城区：53997665 经济开发区：53809128、53809138、53809156 抚顺县：53888167 清原县：53023804 新宾县：55022766	

抚顺市就失业政策清单

政策清单：No. 2

政策名称	稳岗返还	
政策依据	1. 《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抚人社发〔2015〕81号） 2.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16〕43号） 3. 《关于印发〈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抚人社发〔2019〕69号）	
享受对象	城镇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2.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 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补贴标准	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受理机构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办理时限	立即受理	
监督电话	53998076	
咨询电话	新抚区：53998127 望花区：53808233 东洲区：53787187、53787189、53787221、53787225 顺城区：53997665 经济开发区：53809128、53809138、53809156 抚顺县：53888167 清原县：53023804 新宾县：55022766	